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35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一致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迪科远望”）及其全体股东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智度（以下统称“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约定了

迪科远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根据各方协商，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迪科远望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迪科远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调整为：迪科远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同意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42,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5,440,000 股。

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15 年 4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63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4,272.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8,544.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一致同意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7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4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72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272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44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544 万股。

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事项尚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 13: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